

浏阳市洞阳镇人民政府

洞阳镇人民政府

关于罗峰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

罗峰同志：

对于你向浏阳市信访局反映的信访事项，根据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已交由我镇调查处理。根据你反映的问题和上级交办的意见，我镇受理的信访事项有：反映小区业主委员会违规调高电价，私自将电价上涨到1.13元/度，并对生鲜市场采取强制停电措施。

镇政府对您提出的信访事项高度重视，经调查核实，你反映的情况属实，镇村工作人员多次组织你们双方协商洽谈，前后共组织六次协调会议，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目前你已采用法律途径解决。

如不服从本处理意见，你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